



2014年12月2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(“特别法庭”)的任务期将于2015年2月28日结束。安全理事会第1757(2007)号决议附件第21条第2款规定,如果在现行任务期内法庭的活动未完成,“本协定应延长有效期,使法庭能够完成工作,延长的期限由秘书长与[黎巴嫩]政府和安全理事会协商确定”。

鉴于特别法庭的工作尚未完成,按照特别法庭庭长大卫·巴拉夸那思法官的建议,经与黎巴嫩政府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,我打算将特别法庭的任务期从2015年3月1日起延长三年。

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